

博翰辅仁(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博翰辅仁(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促进本所增强执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执业责任风险的能力,结合本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所设立职业风险基金的功能在于防范注册会计师执业风险,规范及约束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维护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纪律,减少执业过程中的纠纷,降低执业风险。

第三条 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的要求。

第四条 本所于每年年末,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以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专职注册会计师每年人均不低于800元。上一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自然转入次年职业风险基金账户。

第五条 本所存续期间,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 (一) 因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二)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注册会计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的，合并各方合并前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并入合并后事务所。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分立的，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净资产分割比例在分立各方之间分割。分立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条 本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博翰辅仁（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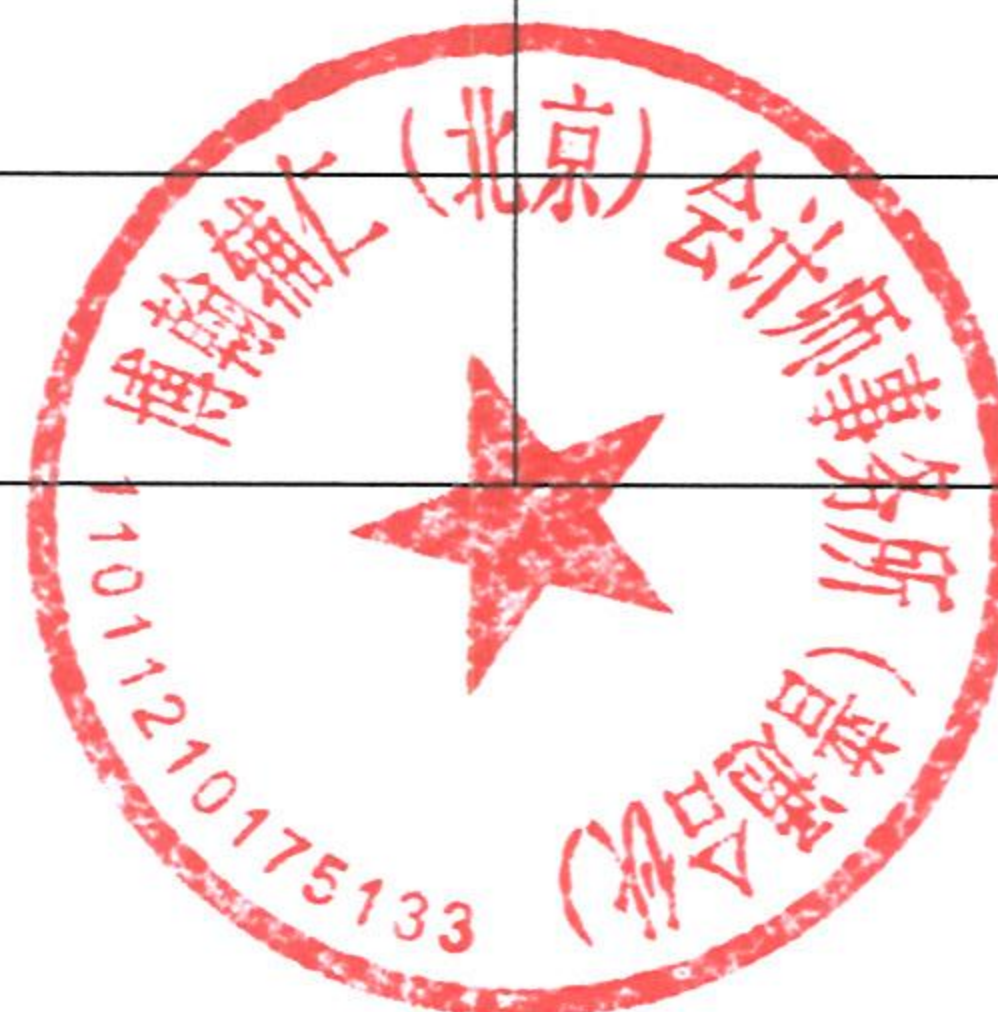
明细账

期间：2024年12月

单位：元

科目	日期	凭证字号	摘要	借方	贷方	方向	余额
224101职业 风险基金	2024-12		期初余额			贷	281,545.45
224101职业 风险基金	2024-12-30	记-023	计提本年职业风险 基金		8,217.82	贷	289,763.27
224101职业 风险基金	2024-12		本月合计		8,217.82	贷	289,763.27
224101职业 风险基金	2024-12		本年累计		8,217.82	贷	289,763.27

编制单位：博翰辅仁（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记账凭证

附单据数：1张

核算单位：博翰辅仁（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4-12-30

凭证号：记-023-1/1

摘要	科目	借方	贷方
计提本年职业风险基金	560210管理费用_职业风险基金	8,217.82	
计提本年职业风险基金	224101其他应付款_职业风险基金		8,217.82
合计：捌仟贰佰壹拾柒元捌角贰分		8,217.82	8,217.82

记账：

审核：

出纳：

制单：王锦



博翰辅仁（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职业风险基金计提

单位：元

计提基数(年度审计收入)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164,356.44	5%	8,217.82

合伙人签字：



李斌
王明